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4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注销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需注销12,056,018股，同时，因注销并回购尚未解禁的2,238,25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注销14,294,273股。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1,717,794股减少至997,423,521股，注册资本将由1,011,717,794元减少为997,423,52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9月12日至2020年10月26日，9:00-11: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骆向峰

邮政编码： 311400

联系电话： 0571-63133920

传真号码： 0571-63102488

电子邮箱： xiangfeng.luo@jgwheel.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